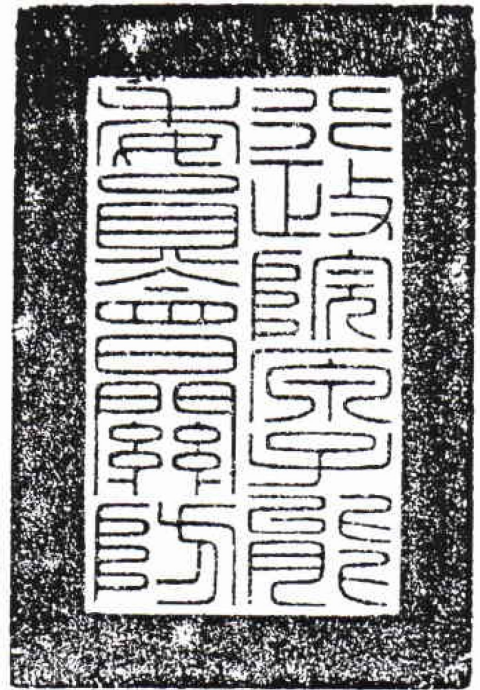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會物字第0930021986號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核能發電之經營者應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額度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之金額籌撥經費」，指「核能發電之經營者應以每年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收入額度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之金額籌撥經費，進行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

同項所稱「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指「核能電廠之經營者為提昇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減量、運送等相關營運安全、技術、資訊整合，或為解決核能電廠除役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自行或委託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構）或學者專家等，所進行之研究發展或技術諮詢等工作。」。

主任委員 歐陽敏盛